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沈仕鴻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
首頁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>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專區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依本會113年12月11日召開之「臺灣省園藝技師交流—工程會以現有工具如何提升綠覆率」交流會議結論，為提升景觀設計評選項目內涵、提升綠覆率，修正重點為所列評選項目「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」之景觀設計項目，增列例示植栽計畫、提升綠覆率等之內容；另補列本會112年4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41號函所述之無障礙與共融式環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